

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

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关于邢台市高新区乡村地区“通则式”规划 技术管理规定（试行）的公示

根据《河北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工作指引》《河北省乡村地区“通则式”规划技术管理规定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，编制了邢台市高新区乡村地区“通则式”规划技术管理规定（试行），为使公众充分了解规划内容，并广泛征求公众意见、凝聚社会共识，现面向社会进行公开公示。

公示内容：邢台市高新区乡村地区“通则式”规划技术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公示地点：高新区管委会公示栏

公示日期：2026年4月25日-2026年5月4日

在公示期内，有关单位或个人对规划技术管理规定（试行）有任何意见，可通过书面方式向我局反映，单位反映情况要加盖公章、个人反映情况要署真实姓名，并留下真实的联系电话、地址，逾期未进行反映的，视为没有意见。

反馈地址：邢台市高新区

反馈电话：0319-3880714

附件：邢台市高新区乡村地区“通则式”规划技术管理规定
(试行)

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

2026年4月25日

